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奥地利共和国 联邦经济、家庭与青年事务部 关于《中奥节能环保领域合作谅解 备忘录》的补充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奥地利共和国联邦经济、家庭与青年事务部（原“奥地利共和国联邦经济和劳动部”），

鉴于2006年6月6日在维也纳签署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奥地利共和国联邦经济和劳动部之间在节能环保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的5年期限，

考虑到基于谅解备忘录的良好合作，

愿意继续将来的合作，

达成以下共识：

唯一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奥地利共和国联邦经济和劳动部之间于2006年6月6日在维也纳签署的关于在

节能环保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在2011年6月6日之后长期有效。双方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该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在书面终止通知发出之日起三个月之后失效；

2. 本补充备忘录于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维也纳由双方代表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德文书写，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 表

张 平

(签 字)

奥地利共和国
联邦经济、家庭与青年事务部

代 表

米特莱纳

(签 字)